



待本公司於歸屬日期後7天內悉數收到購買價格後，獎勵股份將於歸屬後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予承授人。倘購買價格未於歸屬日期後7天內獲支付，獎勵將告失效。承授人於接納獎勵時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每股股份4.76港元

歸屬期：

獎勵將如下文所載分三批歸屬(前提是在相關歸屬日期不存在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禁止歸屬的情況)：

第一個歸屬日期：最多4,859,200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歸屬

第二個歸屬日期：最多4,858,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歸屬

第三個歸屬日期：最多4,786,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歸屬

表現目標：

概無任何授予承授人之獎勵受限於任何本公司之表現目標評估。鑒於(i)承授人為將對本集團整體管理、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直接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員工或本公司董事；(ii)授出是對承授人過往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認可；及(iii)獎勵具有歸屬期，亦有以下詳述之退扣機制，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不設表現目標的情況下授出獎勵具備市場競爭力，且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退扣機制：

已授出獎勵受限於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退扣機制。特別是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獎勵可能失效：

- (a) 承授人因故終止或未經通知而終止彼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或因涉及承授人的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被指控處罰定罪，從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作出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被視為重大的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訂立的其他協議之條款；或
- (c)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將不再適當，亦不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本集團並無亦不會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支付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在已授出獎勵中，涉及952,800股股份的獎勵已授予兩名董事，涉及13,550,400股股份的獎勵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獎勵數目
董事：		
戴全發先生	執行董事	738,400
黃影影女士	執行董事	214,400
僱員：		
本集團僱員		13,550,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向戴全發先生及黃影影女士各自授出獎勵。

授出獎勵將透過發行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下計劃授權限額內新股份的方式達成。授出獎勵後，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373,250,560股。

授出獎勵透過股份擁有權及 或股份增值，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肯定承授人作出的貢獻並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人才。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先生及黃影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簡松年先生、丁遠先生及楊紹信先生。